

关于生产力和 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

駱 耕 漠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3605

300
7753

关于生产力和 生产关系的几个问题

駱耕漠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2年·北京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几个問題

駱耕漠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787×1092 1/32 3 7/16 印张 68,000 字

1962年5月北京第1版 196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定价(4)0.26元

統一書號：3009·165

定價二角六分

序 言

在学习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論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問題时,人們常常提到:什么是生产力和它的性質,什么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为什么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以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們为什么相适合又相矛盾,等等問題。这些理論問題有很大的现实意义,是我們應該搞清楚的。我在学习研究中,曾为一些报刊就以上問題写了一些文章,現在应中国青年出版社的需要,把它們作了一些修改,汇编成为一个小册子,供讀者参考。在这些文章中間,一部分为基本知識的通俗介紹,另一部分为学术界尚有爭論的問題,比較专门一些,但是对一般青年讀者來說,接触一下这些在爭論的問題,也是有兴趣和必要的。对这些問題,我所持的論点都是探討性的,很不成熟,极难沒有錯誤,希望同志們不吝批評指正!

駱耕漢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次

一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問題.....	5
(一)一般的說明.....	6
(二)实际的例解.....	10
二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問題.....	17
(一)生产关系为什么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	17
(二)一些資本主义較不发达的国家为什么先实现社会 主义生产关系.....	22
(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問題.....	28
(四)如何正确認識农村人民公社运动的問題.....	33
三 生产关系的內涵以及三个“交叉”的問題.....	39
(一)直接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交叉”.....	39
(二)生产資料所有关系和分配关系的“交叉”.....	42
(三)产品的分配和交换的“交叉”.....	43
四 关于生产关系的几个理論問題.....	53
(一)所有制問題.....	53
(二)生产关系“总和”問題.....	60
(三)生产关系和經濟基础問題.....	65
五 关于生产力二要素或三要素問題.....	72

(一)生产力“二要素論”.....	73
(二)我对生产力應該包含三要素的一些想法.....	80
六 生产的两重涵义問題	87
(一)問題.....	87
(二)我的理解.....	92
(三)列宁的提示和解答.....	102

一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 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問題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曾經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經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觀实际的天眞的想法，他提醒我們在看到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之外，还应看到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仍然是始終有矛盾的，必須不断加以解决，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起来。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毛泽东同志說：“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間的矛盾”，不过它們同旧社会中的上述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質和情况罢了”。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它們就要“表現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現为剧烈的阶级斗争”，“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們就“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經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接着，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的特点，分析了我国当前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間的若干重要矛盾，向

我們提出：“今后必須按照具体的情况，繼續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①这是一項新的重要任务，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我們一定能够完成这项任务。

以下拟先一般地談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然后再較具体地談談在解决以上矛盾时，如何使理論和实际結合起来。

(一)一般的說明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們：生产，不論它采取何种社会形态，总包含有以下两方面的关系：（1）生产首先是人和自然界之間的一种活动，即人向自然界作斗争，向它要吃的和穿的等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人們用他們直接所有的劳动力，通过劳动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把它們变形或变質，成为人們所必需的各种物質生活資料。上述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三者，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生产力三要素，②其中劳动力和劳动手段的发展水平，决定人和自然界斗争的水平，即人征服自然界的程度。这是一方面。（2）另一方面，当人們向自然界进行斗争即生产时，由于生产总是社会生产，他們相互之間就必然发生一定的关系，例如他們相互之間如何占有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即生产資料），他們在生产、交換过程中各自所处的地位是怎样的，以及他們如何分配他們的生产品，这些

① 以上引自《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10-11頁。

② 生产力应为二要素或三要素的問題，詳本書第五篇文章。

关系就是与人和自然界的关系同时并存的人們自身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两个不同的侧面,是对立統一的,它們构成人类社会的最基本的矛盾。因为生产是社会得以存在的基本前提,社会活动的其他方面如政治和文化等等,都是从属于物質生产并为它服务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关系,可以概括分述如下:

(1)人 and 人之間发生怎样的关系,受制約于人和自然界之間发生怎样的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或状况决定的。例如“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資本家为首的社会。”^①这里,应该注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間的关系是辯証的,而不是机械的和命定的。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固然是受生产力水平所决定,但是,人們的主观能动性,新兴階級反对腐朽階級的階級斗争,以及其他历史因素,也能起很大的作用。例如,社会主义的产生,一般是以資本主义社会內生产力的日益发展、日益社会化为其物質前提,但是資本主义生产不很发达的国家也可能比資本主义生产更为发达的国家先产生社会主义,如果那里的无产階級和其他劳动群众能够更好地組織和团結起来,对旧社会的統治階級进行卓有成效的斗争的話。俄国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是很好的証明。同时,新的生产关系形成之后,它在一定时期內有相对稳定性,能够反过来对生产力起推

① 馬克思,《哲学的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44頁。

动作用,促进生产力的繼續向前发展。

(2) 构成生产力的三个要素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其中的劳动力因素、特别是其中的劳动工具因素更会随着人类劳动經驗的积累而不断提高和发展;这样,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也就不能不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变动而变动。因此,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就会不断地出現适合和不适合的交替过程。例如,当新的生产工具产生和发展起来以后,原来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就会变成不适合(矛盾的显露和激化,而不是象有些人所誤解的那样,到这时才开始有矛盾),它最后必然要为新的生产力所突破,而由与新的生产力相适合的新的生产关系来接替(矛盾的解决)。但是,这时新的先进的生产力以后又会变成落后的生产力而为更发达的生产力所代替,从而上述生产关系由适合到不适合再到适合的过程又会再演,不过是在更新、更高的基础上进行。所以,革命者的任务就是要有預見,及时针对新的生产力的状况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力更加迅速地向前发展。在这里,人們的主观能动性,能起很大的作用。

(3) 在剝削阶级占統治地位的社会中,由于剝削阶级总是拚命要维护現存的生产关系,因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必須用推翻旧社会制度的方法(革命)来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虽然仍然不断地有矛盾,但那是反映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改造得更加完善,更加能保証社会全体成員过更好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所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矛盾,不会发生根本改

变社会主义制度的問題。《再論无产階专政的历史經驗》一文，对此曾有很好的解釋，文中指出：“在基本制度（引者注，即社会主义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之間，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間，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現成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种矛盾，虽然不需要用根本性質的变革来解决，仍然需要及时地加以調整。”文中还把上述环节性的矛盾表述为“制度中的日常性質的矛盾（按照辯証法，就是处在‘数量变化’阶段的矛盾）”。該文所說的“数量变化”，当然不是純数量的意思，而是指非根本性的質变或环节性的局部小質变而言。例如，在我国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对于小量的某些特殊的生产資料，如魚塘、葦地、果园、桑园等，在入社以后，还有采取“包給原主經營，实行比例分益，在包工包产上給予适当照顧，使原主能增加一部分收入”^①的办法。集体公有制經濟的这一环节上的生产关系，是适合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状况的。但是，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力更加发展以后，它就会变为不适合而必須加以变革，如改为由合作社統一經營。这种变革仍然是在集体公有制的范围之内，所以是处在“数量变化”阶段的变革；但是如果从集体公有制本身的具体結構和特征来观察，这种变革就帶有集体公有制范围内的局部小質变的性質。这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之間的矛盾和变革，全是由上述环

① 參閱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六日《人民日报》所載“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貫徹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第三条。

节性的矛盾和变革組成的，因此，我們就需要更加仔細地去分析，以便及时发现矛盾和克服矛盾，使社会主义事业能更加迅速地发展。

(二)实际的例解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究竟有哪些环节性的矛盾，这对我們是較為生疏的問題，甚至过去在实践中，当我们遇到这些矛盾問題时，还往往不能发觉它們就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不相适合的反映。这是認識落后于实际的表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概括地說，总是表现为生产关系在某些环节上或程度上赶不上或脱离了生产力更加发展、更加社会化以后所产生出来的新要求。我們的任务就是要及时探明在哪些环节上有不相适合的状况，并及时提出具体办法，加以調整。而为了能做到这样，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內部构成，就是十分必要的。

前面已經指出，生产力包含有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三个要素，其中劳动力是最基本的生产力；劳动手段中的劳动工具是最能变化的生产力，它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最大；劳动对象是最受自然界限制的生产力，它是同一生产关系在不同地区或不同国家产生局部差异的因素之一。我們在考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問題时，必須注意它們之間的区分。另外，生产力的这些要素，在一定阶段上，都有作为现实的生产力和潜在的生产力而存在的不同状况。例如，我国現

在已开发的水电生产力很小,但是潜力却很大(如长江三峡);又如,我国个体农民原来的劳动生产率很低,但是合作化以后,生产力就迅速提高起来,表现有很大的潜力。对于生产力的这两种不同状况,也需要深入分析,因为它们的具体情况,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是有影响的。

生产关系包括以下三个构成部分或环节:“(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丙)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特征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是公有关系;在生产、交换过程中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在产品分配上是按劳分配关系。但是,在具体分析和处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问题时,我们决不能停留在这样籠统的一般概念上,而必須针对生产力的具体发展状况,探明現存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哪些具体环节上有怎样的不适合,而后采取适当的調整办法。以下用实例来说明:

第一个实例——关于集体所有制經濟内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問題。

我們現在都已知道,农民的私有經濟必須改造成为公有經濟,同时由于这种私有經濟所依存的生产力很落后,只能先实行集体公有(合作化),才能与这种生产力状况相适合。但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版,第55頁。——(乙)項的关系也可再細分为二,那就成为四項,請參閱本書第三篇文章。

是采取何种集体公有、集体生产、集体分配的方式呢？这就需要按照生产力的具体状况作更具体的安排，而且还要适应生产力的变化（包括其他有关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我現在摘引一段报道（見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如下，再作一些分析：

“記者林里报道：广东农村的大鳴大放和大爭，已經普遍展开。……当前比較突出的表現是自留地过多，私人副业生产的方面太广，对单干戶缺乏必要的领导和管理。象曲江县的沙园农业社，建社初期每戶农家只有二分五厘自留地。全部自留地加在一起，也只占社內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五。但自去年八月以来，人們在‘照顧私人利益’的招牌下，把每戶社員的自留地增加到了两亩以上。全部自留地竟占了社內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十六。富裕中农成洪基，自留地竟多达十三亩半。沙园社有两項比較大的副业生产——給砖瓦厂割草和采药，收入占全社副业收入的百分之八十。这样集中的副业生产，理应农业社統一經營，但他們沒有这样做，反而讓給了私人。这样一来，……社員把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時間拿去經營自己的生产，所以农业社的粮食减产，副业办不起来，集体收入总赶不上私人收入。……”

由于我国原来的农村經濟很落后，很分散，在实行合作化时，留一点自留地給社員，并把一些不宜集体經營的零星副业归他們自营，这是适合我国現時生产力状况的。社員耕种自留地和經營其他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經濟的补充部分，是完全必要的和有积极作用的。但是我們也必須随时注意集体所

有制經濟中的这些环节放得太多了,不仅不利于調动农民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可能使一些人产生走回头路的傾向。沙园社一九五六年八月以来增加自留地的面积,可能有其必要,但是放得过宽,因而被富裕中农利用了。

第二个实例——关于全民所有制經濟内部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問題。

全民所有制是通过以社会主义国家組織为代表来实现的,国家应该通过怎样的具体关系,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来实现公有呢?这同样必須针对一个国家的生产力状况和其他有关条件(如历史习惯、經驗等)来安排。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組織是有两重性的:它一方面是政治組織;另一方面,它对全民实现公有經濟,又直接是經濟組織,是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純經濟中枢的前身。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这个經濟部門和那个經濟部門,以及各个經濟部門和所属的經濟单位等等)按怎样的关系来管理和組織国有經濟,就是全民公有制經濟本身的生产关系問題。有些人不把这个問題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問題看待,說它是經濟管理問題,是上层建筑問題,这或者是由于他們不了解社会主义国家的两重性,或者是由于他們把有关經濟管理的規章制度和这規章制度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混为一談了。上述生产关系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或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各个发展阶段是同中有异的。同,是指它們都是社会主义性質,而不是資本主义性質的;异,是指由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各个时期的不同的生产力状况,以及其他特殊的历史条件所分別决定的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現形